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字第141號

原告 曾宜芳  
被告 曾重輝

曾重添

曾智美

陳素貞

曾仲煒

住○○市○○區○○街000號9樓之2

曾倩玲

住○○市○○區○○路00○○號

曾瓊慧

生前設籍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曾啓銘

曾茂源

曾盈靜

曾森茂

王昭清

吳王瓊雲

王賢淑

林曾美惠

曾哲男

曾怡苹

曾苾芮

曾月娥

曾俊仁

曾俊源

住○○市○○區○○路000號

曾富美

最後設籍彰化縣○○鎮○○路000號

01	王曾錦雲	
02	邱明全	
03	邱重文	
04	邱意婷	
05	曾惠英	
06	曾勝彥	
07	曾勝輝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曾素銅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曾素貞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曾敬棠	
14	曾雅琪	
15	石東祐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石凱中	生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石朝升	最後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石宗平	
22	曾碧雲	
23	曾碧惠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巷〇號
24	吳黃蘭英	住〇〇市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號〇樓之〇
25	許榮福	
26	許榮發	
27	許秋菊	
28	許秋月	
29	許桂蜜	
30	許桂芬	
31	林耕賢	

01 林耕國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惠珍

04 林佳蓉

05 林怜吟

06 廖月瑛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7 廖穗華 住○○市○○區○○路0段0號0樓之0

08 廖俊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廖俊雄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  
18 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19 回原告之訴，分別為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  
20 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基此，原告起訴時，如以  
21 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應逕以裁定  
22 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  
23 可資參照。

24 二、本件原告為代位債務人曾哲榮請求分割遺產，以曾重輝等55  
25 人為被告，並經本院通知補正被告等之戶籍謄本到院。茲經  
26 審閱被告等之戶籍資料，曾瓊慧及石凱中二人，已分別於起  
27 訴前之民國111年5月12日及111年1月26日死亡，是原告起訴  
28 時，顯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起訴有違  
29 法定程式，且無從命補正，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應逕  
30 以裁定駁回其訴。

31 三、另原告補正之戶籍資料，其中曾富美、石朝升二人均已遷出

01 國外多年，於臺灣地區已無住所，應對二人之海外住所囑託  
02 外交機關送達，程序始為適法。及本院前送達補費裁定予兩  
03 造，石東佑之戶籍地已拆遷，而有無法送達之情狀。上開三  
04 人之送達處所不明，雖得命補正，但因本件分割遺產事件，  
05 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本件已依上開事由，裁定駁回原告之  
06 訴，故無再命補正必要，併此說明。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  
08 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1 法 官 許蕙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柯于婷